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16日訂定
95年9月5日修訂
97年9月3日修訂
101年3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05年1月17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依93年6月29日院臺教字第0930030325號函「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0年9月23日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5781號函辦理。

貳、目的：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建立尊重包容接納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價值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內涵，故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期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建構性別平等之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環境。
- 二、增進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意涵的認識了解，並能融入教師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及學生生活教育，提升自我覺察及省思能力。
- 三、培養正確的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概念，研擬相關防治要點規定，建立機制以有效處理性騷擾性侵害事件。

參、組織、任期及會議：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現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的1/2以上。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二、教、學、輔、總、人五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性平會推薦名單陳校長圈選核定，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處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三、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會議應有委員1/2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肆、辦理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接受委託調查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性別事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伍、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及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輔導室、主計室）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與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業務。
- (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九)編列年度預算，提供相關活動經費運用。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五)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人事室）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二)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別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生輔組）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如性別事件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